

债权多重让与研究

田伟钊

青岛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摘要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确立了一般性债权多重让与的通知优先规则, 这一规定弥补了先前《民法典》未对一般性债权多重让与作出详细规定的漏洞。在一般性债权多重让与中, 债务人可以凭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债务来对抗债权人和其他受让人。这与特殊债权多重让与, 即应收账款债权多重转让不同, 应收账款债权多重转让被确立为登记优先规则, 无论是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质押或是转让都将登记视作确定优先顺位的第一要件。通过第50条并结合《民法典》对应收账款债权多重转让的规定, 对我国民法中债权多重让与进行综合研究。

关键词

债权多重让与, 优先顺位, 应收账款债权

Research on Multiple Assignments of Debt

Weizhao Tian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18, 2025; accepted: October 13, 2025; published: October 24, 2025

Abstract

Article 50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eral Rules of Contract Compilation* establishes the notification priority rule of the multiple assignment of general claims, which makes up the loophole that the *Civil Code* did not make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multiple assignment of general claims. In a general multiple assignment of claims, the debtor may act against the creditor and other assignees by having performed the debt to the first notified assignee. This is different from the multiple assignment of special claims, that is, the multiple assignment of accounts receivable claims, which is established as the registration priority rule, and registration is regarded as the first requirement to determine the priority order whether the accounts receivable claims are pledged or transferred. Through Article 50 and combin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ivil Code* on the multiple transfer of

accounts receivable claims, this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multiple transfer of claims in our country.

Keywords

Multiple Assignment of Debt, Priority Accounts, Receivable Claim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债权多重让与制度在国际上被人们广泛研究，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国家都对债权多重让与制度进行了深刻的研究。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债权多重让与在《民法典》和《合同编通则解释》中有所规定，理论及相关法律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目前国内研究主要包括对债权多重让与的体系解释、债权让与通知的研究，以及对债权多重让与在保理领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研究。在我国民法体系当中，作为动态财产关系的债权，被人们视为一种观念上的物，债权让与是债权人对该观念之物进行的转让行为。迄今为止，关于债权让与制度，民法界中形成了不同的基本理论及性质学说。该多重让与行为被定性为准物权行为、合同行为、事实行为，并在不同性质下有各自理论基础。德国、法国、日本，以及我国在债权多重让与中基于不同的理论基础，构建出不同性质的债权多重让与制度。根据当前司法案例，我国存在债权多重让与公示性不足，债权归属模糊等问题，为解决问题，债权人应当重视设立保证条款，严格要求合同形式等建议。

《民法典》颁布以后，仅在保理领域规定了债权多重让与的制度，然而在保理领域之外仍有许多债权多重让与的实务情形需要理论的支撑与研究。在最高法发布《合同编通则解释》之后，本文通过对债权多重让与基本制度的分析，以及对其完善提出建议，为法律的研究与应用提供理论支持。《民法典》第 545 条至第 550 条规定了债权转让的有关制度，第 768 条更是详细规定了在保理合同中债权多重让与的有关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50 条对债权多重让与进行解释。因此，本文从该解释与法条本身出发，探究债权多重让与在本次司法解释中的最新规定，理解通知与登记这些公示要件在一般性的债权多重让与以及特殊的债权多重让与中的重要地位，对债权多重让与制度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2. 债权多重让与的基本问题

2.1. 债权让与的概念

债权让与是指债权人将自己的债权转让给他人的行为。在我国民法典中，债权让与被定义为“债权人将自己的债权让与他人，该债权除不能转让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外，均可转让。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除外”。

债权的让与是一种主体债权的转移行为，即债权人通过合法的方式将自己享有的债权权利让渡给他人。在债权让与中，债权人为转让人，受让人则成为新的债权人，被让与方为债务人。债权的让与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才能取得效力。

债权多重让与是指同一让与人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让人将同一债权作出让与的情形^[1]。在债权多重让与的情况下，即同一债权被债权人让与给多个受让人，需要明确其优先顺位。一般来说，普通

债权多重让与的优先顺位可以根据成立、通知、登记等规则进行确定。而对于特殊情况下的债权多重让与，如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多重转让或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并存时，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其优先顺位，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生效后，位于合同编保理合同章的第 768 条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该条规定：“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上述规定可以被归纳为债权多重让与的“登记最优、通知次优、比例分配”的优先清偿顺序[2]。

于《合同编通则解释》未发布之前，有学者认为债权多重让与规则可以参照应收账款债权多重转让来适用。总的来说，在债权多重让与中，需要考虑到各种可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来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以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债权多重让与的研究对于完善法律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债权让与的实质含义是指债权人将自己的债权通过协议或法律程序转让给另一方的行为。债权让与的实质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债权人通过让与行为将自己在债权关系中的权利、权益和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转移；二是债权人通过债权让与可以将原本属于自己的债权权利转让给第三方，从而实现债权的变更或者债权关系的调整。

债权让与的实质含义体现了债权人的自由权利和债权关系的变动性。在债权让与中，债权人通过协议或者法律程序将自己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另一方，从而实现自己的债权权利的变更或者转移。债权让与的实质含义还表明了债权人在债权关系中有权利对自己的债权进行处置和支配的自由，这种自由权利体现了债权人在债权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和权利。

总的来说，债权让与的实质含义在于债权人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债权权利进行转移和变更，从而实现债权关系的调整和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动。债权让与是债权人在债权关系中的一种重要行为方式，债权让与的实质含义体现了债权权利的自由转移和债权关系的变化性。

2.2. 债权多重让与的含义

债权多重让与是指债权人将其债权多次让与给不同的债权人的行为。债权多重让与的概念逐渐引起学术和实务界的关注，其核心问题是如何确定多个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位。在现行规范中，我国债权让与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但对于债权多重让与的具体操作细则并不明确，容易引发争议。

在普通债权多重让与中，有三种优先顺位规则，分别是成立优先规则、通知优先规则和登记优先规则。成立优先规则是指最先成立的债权转让行为优先生效；通知优先规则是指最先通知到债务人的债权转让行为优先生效；登记优先规则是指最先登记的债权转让行为优先生效。这些规则在实际操作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权衡折衷。

特殊债权多重让与中，例如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的多重转让和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并存时的优先顺位问题更加复杂。对于这些情况，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来确定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位，以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债权多重让与涉及的问题较为复杂，需要在法律和实务层面进行综合考量，以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同时促进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

债权多重让与在实践中的具体表现主要体现在金融领域和商业活动中。在金融领域，银行和金融机构通常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债权让与，例如通过担保、质押、保理等方式。在这些交易中，债权多重让

与可以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管理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资金的灵活调配。

另外，债权多重让与也广泛应用于商业活动中。例如，在跨境贸易中，跨国公司往往通过保理合同来实现应收账款的多重转让，以降低信用风险和实现资金的快速回笼。

总的来说，债权多重让与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促进商业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然而，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变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也需要不断完善和更新，以保障各方利益的平衡和维护市场秩序的稳定。因此，在债权多重让与的实践中，各方应加强风险管理意识，遵守相关规定，确保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从而实现资金的安全流动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3. 债权多重让与的现行规范

债权多重让与是指债权人将自己的债权在没有清偿前转让给多个受让人的行为。在我国的现行规范中，对于债权多重让与并没有专门的规定，但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可以找到一些相关的规定。例如，在《民法典》中明确规定，债权人可以将自己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需要经过债务人同意或者根据法律规定。同时也对债权多重让与做了规定，规定了在担保合同中，保证人享有债权人的权利，但需要尊重债权人的利益等。

债权多重让与在法律规定上需要遵循相关的程序和规定，以确保各方的权益得到保护。在实际操作中，债权多重让与的程序需要进行书面通知、登记等程序，以确保债权人、受让人和债务人的权益不受损害。同时，债权多重让与的法律规定也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具体的解释和应用，例如在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的多重转让中，需要遵循特定的优先顺位规则，以确定不同受让人的权利和顺位。而《民法典》对债权多重让与并未作明确详细的规定，即未在法律中明示债权多重让与的优先顺位，因此存在较大争议。这也因此导致了近十年来债权转让案件越来越多，而其中债权多重让与案件占据了大多数，归根结底还是法律中并未明确规定债权多重让与的相关制度。

《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50 条中对债权多重让与进行解释，该条规定“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债务人明知接受履行的受让人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或者依据债权转让协议请求让与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先通知的受让人请求接受履行的受让人返还其接受的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接受履行的受让人明知该债权在其受让前已经转让给其他受让人的除外。前款所称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是指最先到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受让人。当事人之间对通知到达时间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通知的方式等因素综合判断，而不能仅根据债务人认可的通知时间或者通知记载的时间予以认定。当事人采用邮寄、通讯电子系统等方式发出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邮戳时间或者通讯电子系统记载的时间等作为认定通知到达时间的依据”。

总的来说，债权多重让与在法律规定上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概念，而是需要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具体的解释和适用。在实际操作中，各方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和程序，以确保债权多重让与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各方在进行债权多重让与时也需要谨慎操作，以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和风险。

综上所述，债权多重让与的监管政策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旨在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市场利益的平衡，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在实践中，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债权转让行为，确保各方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实现。

3. 普通债权多重让与的优先顺位

3.1. 成立优先规则

债权多重让与是指债权人将其所持有的债权多次转让给不同的债权人的行为。在实际应用中，债权

多重让与可能会涉及不同的优先顺位规则，包括成立优先规则、通知优先规则和登记优先规则等。

成立优先规则是指在债权多重让与的情况下，最早成立的债权转让行为优先于后来成立的债权转让行为。通知优先规则则是指债权人向原债务人通知债权转让事项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了债权的优先顺位。而登记优先规则则是指将债权转让事项登记在相关机构或部门的时间先后顺序来确定债权的优先顺位。

除了普通债权多重让与的优先顺位规则外，特殊债权多重让与情况下也需要考虑不同的优先顺位规则。比如在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保理合同的规定，债权转让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往往决定了债权的优先顺位。而在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并存时，可能需要根据合同约定或债权人之间的协商确定相应的优先顺位规则。

债权多重让与的实践应用不仅涉及各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解释，也需要考虑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协商和谅解。在实际操作中，债权人应当谨慎处理多次债权转让的事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以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当加强对债权多重让与行为的监管，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债权多重让与是指债权人将自己的债权再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进行债权多重让与时，需要考虑不同债权人之间的优先顺位关系。成立优先规则是指在债权多重让与中，债权的优先顺位取决于债权的成立时间。根据这一规则，债权的成立时间较早的债权优先得到清偿。

成立优先规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债权人在债权成立之时即获得了对债务人的权利，因此成立时间较早的债权应该优先清偿。其次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债权人在进行债权转让时应当考虑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避免因债务人无法清偿而造成损失。最后是保护信赖原则，债权人在进行债权转让时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确保债权转让的有效性，同时也保护受让人的利益[3]。

在德国模式中，债权多重让与的成立优先规则是债权转让中最基本的规则之一，具有较高的法律效力。债权人在进行债权转让时应当遵守成立优先规则的原则，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和损失。同时，债权人在债权多重让与过程中也应当注意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约定，确保债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成立优先规则在债权多重转让中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成立优先规则是指在债权多重让与中，按照债权让与的时间先后确定债权的优先顺位。对于成立优先规则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成立优先规则适用于一般的债权多重让与情形。在普通的债权多重让与过程中，债权人按照先后顺序将债权让与给不同的受让人，根据成立优先规则确定债权的优先顺位。这种情形下，债务人需要按照不同债权的优先顺位履行还款义务。

除此之外，成立优先规则也适用于不同类型债权的多重让与。在债权多重让与中，可能涉及不同类型的债权，根据成立优先规则，不同类型的债权也会被确定优先顺位，以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此外，成立优先规则还适用于债权多重让与中的特殊情形。例如，如果债务人将同一债权多次让与给不同的受让人，根据成立优先规则确定哪个受让人的债权具有优先顺位。这样可以避免债权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确保债务人能够清偿债务。

总的来说，成立优先规则在债权多重让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确定债权的优先顺位，可以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权益，维护债务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2. 通知优先规则

通知优先规则是债权多重让与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其核心理论基础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债权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在债权多重让与过程中，债务人可能面临来自多个债权人的债权主

张，因此通知优先规则的设立可以有效防止可能出现的债权碰撞和混乱。

通知优先规则要求债权人在将其债权进行转让或债权处分时，应当及时通知原债务人和其他债权人，确保相关各方对债权转让的情况均有清晰的了解。这一规则的实施可以有效减少债权纠纷的发生，避免因债权转让未及时通知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

通知优先规则的理论基础还在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契约精神，即契约自由和契约诚实原则。债权多重让与实质上是一种合同行为，债权人在进行债权转让时应当遵循契约精神，遵守合同约定并尽到通知义务。只有确保各方充分了解债权转让的情况，才能保证债权关系的稳定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在本次最高法发布的合同编司法解释中，第 50 条便明确规定了“让与人将同一债权转让给两个以上受让人，债务人以已经向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履行为由主张其不再履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一法律规定便将一般性的债权多重让与整体偏向通知优先规则^[4]。与此同时，本条也通过设定在债务人明知其所履行的对象不是最先通知的受让人，最先通知的受让人可以通过向债务人请求继续履行或者向让与人请求承担违约责任来维护自身的权益。不仅如此，对于债务人明知条件的设定也是对债务人自身权益的合法保护。

我国学界通说认为当让与人作为通知主体时，可使用书面或口头形式。而此次解释明确规定了当事人采用邮寄、通讯电子系统等方式发出通知的，人民法院应当以邮戳时间或者通讯电子系统记载的时间等作为认定通知到达时间的依据。除此之外，该规定并未明确规定通知的发出主体是受让人还是让与人，而在实践中，大部分通知都是由受让人发出的，因为这样对受让人有利。

总之，通知优先规则是债权多重让与领域中的重要原则，其理论基础在于保护债权人的权益、维护债权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以及遵循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契约精神。通过加强通知义务的履行，债权人可以有效规避债权纠纷的风险，确保债权转让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3. 登记优先规则

登记优先规则是指在债权多重让与的情况下，根据债权人的登记顺序确定债权优先顺位的规则。登记是一种公示方式，通过登记可以使第三人知晓债权转让的事实，从而保护债权债务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登记优先规则通常适用于特定类型的债权多重让与情形，例如房地产抵押权的转让、动产抵押权的转让等。在这些情况下，债权转让必须向相应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以确保第三人能够获得充分的信息，从而在处理有关债权时能够遵循一定的优先顺序。

登记优先规则的适用范围主要取决于具体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一般来说，债权多重让与涉及登记的情况下，登记优先规则将发挥重要作用，对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和维护债权债务关系的稳定至关重要。

因此，在处理债权多重让与时，债权人应当注意遵循登记优先规则，及时进行登记并确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以保障自身的债权优先顺位，避免可能出现的优先权纠纷和争议。登记优先规则的有效运作不仅有利于提升债权转让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也有助于维护金融秩序和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在债权多重让与中，登记优先规则是一种常见的优先顺位规则，其主要通过在相关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来确定债权人的优先权。在实际操作中，登记优先规则的执行存在一定的复杂性。我国的应收账款多重转让便贯彻了公示对抗主义规则。

《民法典》第 768 条中明确规定了在应收账款债权的多重转让中，首先采取的便是登记优先规则，即已登记的保理人可以优先于未登记的保理人主张权利；若是登记优先规则无法适用即均未登记的情况

下，便采取通知优先规则，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这便是登记优先规则在我国债权多重让与的法律规定。

登记优先规则的适用范围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对登记规定可能存在差异，不同法律体系下的登记规定对于债权人的优先顺位确定会产生不同的影响，这可能导致在跨境交易中出现一定的法律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要保证登记优先规则的有效执行，需要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健全的登记机构来确保登记程序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此外，债权人在进行债权转让时 also 需要注意及时进行登记，以确保其在债权多重让与中的优先权得到有效保障[5]。

总的来说，登记优先规则在债权多重让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挑战。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登记机构的运作，可以促进登记优先规则的有效实施，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 特殊债权多重让与的优先顺位

4.1. 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优先顺序

在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的多重转让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当涉及多个保理人时，确定优先顺序变得尤为重要。根据《民法典》第 768 条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我们可以总结出以下几个关键点来确定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优先顺序：首先是登记主义的原则，当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时，已经登记的保理人先于未登记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这意味着，登记在前的保理人在优先权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其次是登记时间的先后，如果涉及的所有保理合同都已经进行了登记，那么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来确定各保理人的优先权。也就是说，谁先登记，谁就能优先取得应收账款。

再次是转让通知的先后，在所有保理合同均未登记的情况下，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将取得应收账款。这里的关键是转让通知的到达时间，而不是转让行为本身的时间。即登记优先、通知次优的规则。

最后是看保理融资款或服务报酬的比例，当应收账款的转让既未登记也未通知时，不同保理人将按照其提供的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来同等受偿。这一规则确保了在没有明确优先权的情况下，各方能够按照其在交易中的实际投入来分配应收账款。

对于债务人而言，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应收账款转让，均以通知作为对债务人的生效要件。债务人有权向通知在前的保理人进行有效清偿，而无需考虑应收账款转让是否有登记或者有无让与先后等因素。

这些规则的确立，从适应保理行业的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的立法初衷出发，为解决应收账款多重转让可能引发的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各方权益。同时，它们也体现了法律对于促进商业活动和保护经济秩序的功能。在实际操作中，保理公司和债权人应充分了解并遵守这些规则，以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和权益的有效保护。此外，债务人在收到转让通知时，也应及时确认转让的有效性和优先顺序，避免因支付错误而产生不必要的法律责任。总之，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优先顺序规则，不仅是保理合同法律实践中的重要内容，也是现代商业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探讨这一主题时，还需注意的是，应收账款的多重转让可能涉及不同类型的保理合同，例如有追索权的保理和无追索权的保理。这两种保理合同在法律性质和风险承担上有所不同，因此在确定优先顺序时也可能需要考虑这些差异。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电子登记和通知的方式也日益成为应收账款转让中的重要手段，这对于优先顺序的确定同样具有影响。因此，未来的法律实践和理论研究中，还需进一步探讨这些新情况下的应收账款多重转让的优先顺序问题。

4.2. 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并存时的优先顺位

在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并存的情况下，需要考虑到债权多重让与的优先顺位。在这种情况下，质押与转让存在不同的法律约束情况。质押是指债务人将其持有的债权或者有权证券等财产权利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一种方式，而转让则是指债权人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他人的行为。

在质押与转让并存的情况下，债权人需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约定，确保债权的有效性和优先顺位。一般而言，质押与转让的优先顺位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理解：首先，应收账款债权质押可以参照根据《民法典》第414条第2款，应收账款质权属于可登记担保物权，因此应收账款质押可以根据《民法典》第768条第一款规定参照适用。登记在此处起到对抗第三人的效果。若是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同时存在，则可以根据民法典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先确认是否登记再比对登记时间先后，均未登记则看转让通知先后顺序来确定应收账款质押与转让的优先顺位。

在进行质押与转让时，债权人需要注意保护自己的权益，确保在债务人出现违约或破产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回收债权或者获得相应的赔偿。因此，在签订相关合同时，债权人需要谨慎考虑各种可能的情况，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质押与转让的优先顺位，避免出现纠纷和损失。

质押与转让的法律约束情况在债权多重让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债权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谨慎考虑并确保自己的权益不受损失。通过合理规划和约定，可以有效避免潜在的风险，并确保债权的优先顺位得到妥善保护。

5. 结语

通过对债权多重让与制度进行多层次多方面的研究探讨，首先从债权让与的基本概念出发，了解债权让与的基本构成和现行法律规定，再进一步地对特殊的债权让与即债权多重让与进行深入研究，对债权多重让与有了整体上的认识。本次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50条对债权多重让与做出了更详细的规定，明确了通知对于债权人、债权受让人以及债务人的重要价值。相比较先前《民法典》已经对特殊的债权多重让与即应收账款债权多重让与做出法律上明确的规定，将应收账款债权的多重转让规定为登记优先规则而言，此次司法解释的发布将一般性的债权多重让与整体偏向通知优先规则。这是对先前《民法典》尚未规定的一般性债权多重让与领域的重要补充，已经接收通知的债权受让人拥有了对抗原始债权人、其他受让人以及债务人的权利，同时对债务人的善意要求也更好地维护了债权受让人的权益，更进一步地维护了债权债务法律关系。伴随着本次司法解释的发布，本来是模糊不清的一般债权多重让与规则变得更加清晰，同保理中的债权多重让与共同构成我国的债权多重让与体系。

参考文献

- [1] 黄春虹. 浅析债权多重让与的理论基础[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6): 84-87.
- [2] 方新军. 债权多重让与的体系解释[J]. 法学研究, 2023(4): 206-224.
- [3] 李永锋, 李昊. 债权让与中的优先规则与债务人保护[J]. 法学研究, 2007(1): 42-53.
- [4] 蔡睿. 论债权多重转让的一般确权规则——兼评《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50条[J]. 清华法学, 2024, 18(2): 177-192.
- [5] 朱虎. 债权转让中的受让人地位保障: 民法典规则的体系整合[J]. 法学家, 2020(4): 13-28.